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國立清華大學之

「臨時工」，茲聲明本人非屬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四等親血親、三等姻親，若有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且願放棄並繳回相關經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